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方加油站天然气零售经营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2月20日
现场勘查人员	崔贞雄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2月5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崔贞雄	项目组成员	熊昆、李福春、罗欣然
报告编制人	崔贞雄、熊昆、李福春、罗欣然	报告审核人	罗伟雄
技术负责人	彭子娟	过程控制负责人	黄红波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方加油站于2014年改造为加气站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以下简称：“东方加气站”或该加气站）位于珠海市拱北港三路2号，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石油分公司属下加气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55172238。经营范围：天然气（LNG、CNG）汽车加气。该加气站已于2015年2月27日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04-0010），有效期5年，有效期至2020年2月27日，需办理延期换证。受该加气站的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等文件的要求，于2020年2月对该加气站的安全现状进行了安全评价。本报告通过对该加气站的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找出其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同时为地方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换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安全评价小组通过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方加油站天然气（LNG、CNG）经营、储存项目的安全现状进行全面深入的检查、分析和评价后得出如下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珠海东方加油站天然气（LNG、CNG）经营、储存项目符合《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等法律、法规要求，其安全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p>			

现场勘察影像：







